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供应链融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因此，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8 年 7 月 11 日